

## 壹、事業經營概述

### 一、經營績效

(一)本部所屬事業 110 年度全年法定預算為稅前盈餘 196 億元，全年實績為稅前虧損 154 億元，主要係 110 年度國際天然氣價格上漲、水情嚴峻等因素，中油及台水公司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天然氣售價未足額調整，及分攤稻作停灌休耕補償費所致。茲就各事業之經營績效情形分述如次：

#### 1.台電公司

稅前盈餘 255.86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44.15 億元，盈餘增加 211.71 億元，主要係天然氣燃料價格及離岸風力、太陽能購電量較預算減少，致燃料及購電支出減少，雖 110 年未調整電價、配合政府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政策減收電費，致電費收入較預算減少，及就 110 年度超過合理利潤數估列提存電價穩定準備支出，增減互抵後盈餘仍較預算增加。

#### 2.中油公司

稅前淨損 434.40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115.80 億元，增加損失 550.20 億元，主要係受國際油氣價格上漲、天然氣需求增加，致使進口油氣成本攀升，及下半年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天然氣售價無法依氣價公式足額調整。

#### 3.台糖公司

稅前盈餘 37.51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39.88 億元，減少盈餘 2.37 億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較預期減少等因素所致。

#### 4.台水公司

稅前虧損 14.10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4.28 億元，虧損增加，主要係機修費、外包費、物料及折舊增加與撥付本年一期稻作停灌補償休耕及救助費所致。

## 本部所屬事業110年度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公司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稅前盈餘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台電公司	6,368	6,313	101%	6,112	6,269	98%	256	44	582%
中油公司	9,126	8,178	112%	9,560	8,062	119%	-434	116	由盈轉虧
台糖公司	318	345	92%	280	305	92%	38	40	95%
台水公司	315	317	99%	329	321	102%	-14	-4	虧損增加
合計	16,127	15,153	94%	16,281	14,957	92%	-154	196	由盈轉虧

(二)110年度本部所屬事業總平均總資產報酬率為-0.84%，較預算數0.48%減少1.31%，較109年度決算0.17%減少1.01%，詳如附表：

## 本部所屬事業110年度總資產報酬率

事業名稱	總資產報酬率(%)			比較(%)	
	110年度 實際(A)	110年度 預算(B)	109年度 決算(C)	與預算比較 (A)-(B)	與上年度比較 (A)-(C)
台電公司	1.18	0.20	1.14	0.98	0.04
中油公司	-4.76	1.14	-0.95	-5.90	-3.81
台糖公司	0.59	0.69	0.69	-0.10	-0.10
台水公司	-0.36	-0.13	-0.19	-0.23	-0.17
合計	-0.84	0.48	0.17	-1.31	-1.01

註：總資產報酬率 =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

##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 (一)本部所屬事業108-110年度對全國工業生產之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總值(A)	16,653	13,793	15,746
全國工業生產總值(B)	139,799	134,953	168,589
占比(A)/(B)%	11.91%	10.22%	9.34%

註1.本部所屬事業生產總值係以營業收入表示。

註2.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係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資料。

### (二)本部所屬事業108-110年度對經濟總供給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A)	3,232	3,463	2,983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B)	5,963	6,161	5,914
國內生產毛額GDP(C)	189,086	197,986	217,065
占比(A)/(C)%	1.71%	1.75%	1.37%
占比(B)/(C)%	3.15%	3.11%	2.72%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增加率(%)	-0.62%	7.15%	-13.86%
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率(%)	2.90%	4.71%	9.64%
經濟成長率(%)	3.06%	3.36%	6.45%

註1.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及國內生產毛額：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註2.經濟成長率：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之資料。

(三)本部所屬事業108-110年度對經濟總需求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部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A)	1,506	2,022	2,103
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B)	1,923	2,497	2,588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C)	45,266	47,841	56,495
占比(A)/(C)%	3.33%	4.23%	3.72%
占比(B)/(C)%	4.25%	5.22%	4.58%

資料來源：部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及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四)本部所屬事業108-110年度對國家財政貢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繳庫盈餘	繳納各項稅捐				合計	總計
			所得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其他稅捐		
台電公司	108	—	12.31	—	—	22.58	34.89	34.89
	109	—	—	—	2.77	22.98	25.75	25.75
	110	—	0.06	—	—	24.76	24.82	24.82
中油公司	108	246.78	8.95	715.99	2.42	26.83	754.19	1,000.97
	109	—	—	710.56	2.13	22.87	735.56	735.56
	110	—	—	662.85	2.04	25.06	689.95	689.95
台糖公司	108	31.57	1.38	—	1.60	27.15	30.13	61.70
	109	57.88	1.31	—	1.58	27.79	30.68	88.56
	110	36.84	1.05	—	1.74	28.63	31.42	68.26
台水公司	108	—	—	—	—	2.29	2.29	2.29
	109	—	—	—	—	2.17	2.17	2.17
	110	—	—	—	—	2.31	2.31	2.31
合計	108	278.35	22.64	715.99	4.02	78.85	821.5	1099.85
	109	57.88	1.31	710.56	6.48	75.81	794.16	852.04
	110	36.84	1.11	662.85	3.78	80.76	748.5	785.34

註：1.108-109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10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2.繳庫盈餘係解繳國庫部分(即當年度決算純益連同歷年累積盈餘，合計為可供分配盈餘，再依官股持有股數解繳國庫)。

3.稅捐：本項不含資本支出、代徵及行政規費以及外國政府部分。

### 三、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一)本會依照行政院頒定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督促各事業編訂110年度事業計畫，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其要項如下：

1.本部所屬事業 110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營業政策。

(1)共同性部分：

- A.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
- B.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加強辦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增進管理功能；配合業務發展，多元進用及培育專業人才，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 C.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策略，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或虧損改善之目標；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之依據。
- D.配合政府擴大投資政策方向，落實推動有助事業發展之投資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落實預算執行，加強追蹤考核，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 E.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運用多元籌資管道，考量資金成本，強化現金調度及債務管理，以提升財務管理效益。

- F.加強節能措施，發展綠色經濟。持續落實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加強承攬商管理，提升工安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 G.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推動製程改善，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
- H.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強化採購效能與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 I.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深化性別統計及分析，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騷擾防治，以消除性別歧視及性別差距，確保營造性別友善職場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 J.擴大與新創多元合作管道，透過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開放資料等促進新創參與，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
- K.聚焦交通運輸、民生消費、公共服務等應用場域，擴大導入行動支付服務，以加速行動支付普及，打造便利行動生活。

(2)個別性部分：

- A.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推動新能源、再生能源開發、儲能系統及布建智慧電網，建構綠色供應鏈；強化事業競爭力，轉型為電力集團；強化發輸配電設備運維措施與管理，確保穩定供電；持續推動需求面管理，推廣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依政策規劃核能電廠除役，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核廢料安全貯運及處置。
- B.積極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多元採購分散進口油氣來源，確保油氣供應穩定；發揮品牌價值，

強化精緻服務，擴大多角化經營，加油站轉型多元能源供應站；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持續推動天然氣輸儲設施增擴建計畫，完備輸氣網絡；加強管線檢測維護，確保輸送安全，強化產銷輸儲能量，提升產銷調度效益；配合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發展綠色創新材料，持續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推行綠建築之認證。

C.以循環經濟建構事業基礎，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運用不動產管理資訊化，結合土地、固定資產及地理資訊系統，有效管理公司資產，創造資產價值；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用地，並採取多元方式積極推動資產活化，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D.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落實新水源開發、備援管網及自來水減漏措施；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以裕營收及善盡社會責任；推動水價合理化，加強開源節流，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災害期間緊急應變作業，以降低停水風險；積極辦理自來水監控系統，強化原水水質監測及檢測，確保供水安全。

2.本部所屬事業 110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產品銷售目標。

(1)電力銷售224,776百萬度，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0.55%。

(2)石油聯產品銷售21,490千公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26%；石油化學品銷售3,821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89%；成品天然氣銷售22,664百萬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16%。

(3)砂糖銷售350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41%；豬隻銷售23.28千公噸，與上年度預算數持平。

(4)水量銷售2,540百萬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0.25%。

## (二)審查事業投資計畫及預算

- 1.由本會會同有關單位及聘請學者專家對各事業年度新興專案計畫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研審，凡投資總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下，但本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討論者，則舉行研審會議。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會研審完成後，各事業再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有關規定編製投資專案計畫，併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本送本會，其中除投資金額在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陳報國發會及行政院工程會審議外，其餘各計畫由本會併入各事業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包含新興及繼續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等)依年度營業預算審查程序辦理。
- 2.本部所屬事業 110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約為 2,221.89 億元(包含新興專案計畫 19.62 億元，繼續專案計畫 1,324.95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 922.62 億元)，其中屬新興專案投資計畫計有台電公司「綠能第一期計畫」及「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及「L110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台水公司「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等 7 項。

## 四、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 (一)管控用人費

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本部所屬各事業應以營運目標、預算盈餘以及營業收入等因素為考量，在不超過各事業最近3年度平均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之原則下，參酌業務特性與政策因素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爰各事業近年來乃得以有效控管其用人成本。

本部所屬事業近3年度之員工人數、用人費用、用人費率如下表：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人數(人)	52,661	52,987	52,999
用人費用(千元)	69,702,921	65,595,712	69,343,869
營業收入(千元)	1,665,330,807	1,383,330,537	1,574,606,706
用人費率(%)	4.19%	4.74%	4.40%

- 註：1.本表「員工人數」包括「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部分。  
2.按行政院函示，本表「用人費用」僅計算經常性支出部分(未扣除資遣、卹償費與退休金)，不含資本支出與外包部分用人費用。  
3.本表「用人費率」係以「用人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4.本表108至109年度資料為審定決算數。

## (二)推動加班合理化

本會自89年7月推動各事業執行加班管控措施，迄至92年度鑑於各事業整體報支加班費情形已有相當改善，乃授權各事業得按其業務特性與工作情況，自行訂定年度加班費摺節目標以及內部加班管控作業規定，提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嚴格執行。

本部於94年度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請各事業主管避免指派將於6個月後屆齡退休之員工加班，至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而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而各事業一級主管非經上級主管事前核准外，不得加班。

110年度4家事業全年度加班費實際支出合計29.72億元，較109年度增加支出0.51億元，增幅1.76%，另較原訂全年控管目標減少支出1.24億元，減幅4.00%。未來各事業仍將提高工作效率，配合業務需要妥適調度人力及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持續朝摺節開支方向努力。